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2號

原告 雷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全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之

法定代理人 曾國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雨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2,875,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,009,6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調解費5,000元，原告應再繳納1,004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